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5號

聲請人 蔡邦奇（即蔡曾翠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陸拾紙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60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9月26日刊登該裁定於臺灣新生報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書記官 駱大勝

附表：				108年度除字第55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1	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0954至11000	股票	47	47000	
02	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1191至11200	股票	10	10000	
03	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-ND-11217至11219	股票	3	3000	